

2021-11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 2022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317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3174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总计	7.3174	1.5457	5.7717
	(一)农用地	7.3174	1.5457	5.7717
	耕地	0.8062	0.3331	0.4731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5.0813	0.9593	4.1220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含养殖水面)	1.4299	0.2533	1.1766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地块一	0.1584	商服用地
	地块二	地块二	2.6058	住宅用地、交通用地
	地块三	地块三	2.4943	住宅用地
	地块四	地块四	0.1969	商服用地
	地块五	地块五	1.8620	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同意 李小华 14/4</p> <p>武汉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领导（签字）：</p>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同意 王军 305号</p> <p>武汉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领导（签字）：王军 305号</p>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同意 李小华 2017年4月7日</p> <p>武汉市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领导（签字）：李小华 2017年4月7日</p>
备注	

制表人：沈保刚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3174	1.5457	5.771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8062	0.3331	0.473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7.3174		7.3174	0.8062
该批次用于商服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7.3174 公顷、农用地 7.3174 公顷（耕地 0.8062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3174 公顷、农转用指标 7.3174 公顷、耕地指标 0.8062 公顷）。			

填表人：沈保刚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806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07513246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8062		0.8062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883.7		10883.7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西联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阳山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4731	6.0000	8.0750	8.1000
	地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地	4.1220	43.6725		
	园地				
	养殖水面	0.7726	97.05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040	43.67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318.557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5.192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23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235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属于拆迁安置等建设，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按相关规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不安排留用地。	
备 注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填表人：沈保刚